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4910.18万元，资产总额为4656.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